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承天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明高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耀聲先生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  
高國耀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麥樂端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  
黃志強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柏嘉禮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港口)  
高泳漢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陳志恩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黃偉民先生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  
楊耀聲先生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  
高國耀先生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  
張冠南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  
曹德江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陳廷清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呂孝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漢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6/99-00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12日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49/99-00(01)及CB(1)749/99-00(02)號文件)

2. 議員同意在2000年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斜坡安全；及

(b) 清理新界環境黑點工作。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定期會議已改在2000年2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 主席匯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預留了款項，供各個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出訪外地之用。所有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訪問的撥款申請，均會由內務委員會考慮。他請議員就此提出建議，並表示議員如有任何建議，應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

4. 議員察悉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參考文件**

(立法會CB(1)733/99-00號文件)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斜坡安全”的參考文件。

## **IV. 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

(立法會CB(1)749/99-00(03)號文件)

6. 主席請議員留意新電訊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掘路工程的建議收費及處罰制度提出反對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均在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新電訊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77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和記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1)79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則已隨立法會CB(1)827/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7.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參考文件所載各項要點，該文件載述有關管制掘路工程的倡議人及承建商的立法建議，並列明為收回政府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所支付的成本而制訂的收費結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0年2月23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的法案。

#### 設立收費及處罰制度的理據

8. 何鍾泰議員詢問設立收費制度的理據何在，而設立該制度是否完全為了收回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的成本。路政署助理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現時須支付處理挖掘准許證申請及進行有關視察所需的成本，但並無向進行掘路工程的公用事業機構收取費用。建議中的收費制度旨在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政府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所支付的成本。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承建商無須就政府掘路工程繳付有關的挖掘准許證費用，因為該等費用最終會由政府當局承擔。不過，在釐定建議中的挖掘准許證費用時，已減去應由政府承擔的款額，使其他挖掘准許證申請人無須負擔該等款項。

9. 至於簽發予政府掘路工程承建商與私營機構掘路工程倡議人的挖掘准許證的比例，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在1998年簽發共68 805張挖掘准許證中，發給私營機構掘路工程倡議人及路政署承建商的准許證數目分別為22 418張及46 387張。路政署承建商的挖掘准許證是以施工令的形式發出，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施工令當作挖掘准許證。由於水務署及渠務署所提供的服務與公用事業機構相似，因此該兩個部門均視為私營機構掘路工程倡議人。然而，為計算挖掘准許證費用，該兩個部門所須承擔的款額已予扣除。議員認為按此分類方式進行統計令人混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明確的資料，說明分別簽發予政府掘路工程承建商及私營機構掘路工程倡議人的挖掘准許證數目。何鍾泰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開列上述承建商及倡議人分別因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而遭檢控的個案數字。路政署助理署長答應提供該等資料。

政府當局

10.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設立處罰制度。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雖然現行掘路工程監察制度運作得相當理想，但《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現有條文存在一項固有限制，就是只有倡議人才能被控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然而，工地通常由承建商全權控制，而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者往往也是承建商。根據建議中的處罰制度，承建商會視作准許證持有人；若承建商違反挖掘准許證內任何條件，當局可要求該承建商負上法律責任。主席詢問，倘無須繳付挖掘准許證費用的政府承建商違反准許證所訂條件，當局會對他們採取甚麼行動。路政署助理署長就此向議員保證，政府及非政府掘路工程均受到同一方式的監管，而不論承建商是為政府還是為公用事業機構工作，他們一旦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便會遭受同等處罰。

#### 建議的收費結構

11. 關於參考文件第10段所載建議的收費結構，鄧兆棠議員及劉皇發議員對於擬議收費額能否有效地加快掘路工程深表懷疑，因為在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內及延續准許證的任何期間，每天收取的費用僅為67港元。路政署助理署長解釋，建議的收費結構旨在收回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所支付的全部成本。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一直努力透過向倡議人發出指引，以及由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統籌道路工程，來盡量減少道路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當局會繼續每星期進行視察，監察掘路工程的進度。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擬議收費不具處罰性質，但建議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將可使更多承建商遵守挖掘准許證所訂的條件。

12. 李永達議員認為，建議的收費結構不足以鼓勵倡議人加快進行掘路工程。在政府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而支付財務費用之餘，社會亦要為道路工程付出代價。政府當局不應只收回所支付的全部成本，同時亦應徵收較高費用，以提高掘路工程的效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有關收費建議旨在收回管理挖掘准許證制度的全部成本。他表示，由於進行掘路工程是為了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在釐定有關的收費額時需平衡各項考慮因素。此外，擬議計劃將可使當局更有效地進行視察，以及對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的人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獲賦權檢控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的承建商，而違反准許證條件的建議最高罰款額亦會由5,000港元提高至5萬港元。李議員承認掘路工程能為整個社會帶來益處。不過，公用事業機構是牟利機構，在進行任何工程項目時均會研究各項因素對成本構成的影響。若所收取的費用夠高，可推動該等機構提高道路工

程的效率。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罰則會使承建商自動自覺地遵守挖掘准許證所訂的條件。他相信只要承建商遵守准許證條件，便可確保掘路工程盡量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該等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因而亦可減至最少。

13. 何鍾泰議員詢問設立新收費制度需要多少額外成本，他相信該筆費用最終會由倡議人承擔。路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管理建議中的收費制度需要3名文職人員，當中涉及的費用為每年30萬港元左右。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及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現時簽發挖掘准許證及視察掘路工程地盤已須支付費用。擬議收費額純粹按照“用者自付原則”釐定。管理收費制度所需的額外員工費用會極低。

政府當局

14. 參考文件附件所載的成本計算資料顯示，簽發挖掘准許證的每年開支超逾1億元。有鑒於此，主席質疑是否值得推行有關收費制度，因為按該制度向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徵收的費用甚低。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簽發挖掘准許證所需的人員數目和該等人員的職級，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的資料。

#### 施工期

15. 鄧兆棠議員詢問設定挖掘准許證有效期的準則為何。路政署助理署長解釋，根據過往經驗，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工程性質、施工地點及掘路工程地盤附近的交通情況，來計算進行掘路工程所需的時間，從而訂定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上述評估工作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會參考由不同部門提供的資料，審慎考慮建議的挖掘准許證有效期及每宗挖掘准許證申請所造成的影響。

16. 李永達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憑藉過往經驗評估進行掘路工程所需的時間。他指出，公用事業機構過去在完成掘路工程方面一直採取鬆懈的態度，正因為延遲完工不會遭受處罰。鑒於在施工期間會引起交通擠塞和對環境造成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評估施工期方面採用更嚴格的標準。此外，由於有關收費制度不適用於政府掘路工程，李議員又詢問有何方法確保政府工程如期完成。路政署助理署長答稱，政府工程向來受到密切監察，若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委託部門可扣除算定損害賠償金。自去年起，每當工程暫停而停工的地盤無人看守一段時間，便須在有關地盤豎立告示牌，說明工程暫停的原因。

17. 李永達議員認為豎立告示牌並非加快掘路工程的有效措施，並重申只有徵收較高費用才能更有效地達到此目的。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與公用事業機構之間的協調，把掘路工程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基於技術理由，暫停掘路工程有時是必需的。規定就暫停工程豎立告示牌，可讓政府當局評估有否充分理由暫停進行該項工程。在協調工程方面，現時可透過3個組織進行協調工作，該等組織分別是每3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的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公用設施工程聯絡委員會及道路挖掘統籌委員會，專責統籌進行掘路工程的時間表，從而減少掘路次數。這個協調制度一直運作良好。

#### 評估改善情況

18. 李永達議員不滿沒有客觀標準衡量在擬議制度實施後獲得改善的程度。他反對以現時建議的方式推行收費及處罰制度。主席認為建議中的處罰制度可改善執法工作，但擬議收費制度卻未必有助加快進行掘路工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可對違反挖掘准許證所訂條件的承建商提出檢控，掘路工程因而亦可得到改善。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檢控個案數目是顯示在擬議收費及處罰制度實施後情況有否改善的理想指標。若檢控個案數目較前減少，便證明有關制度收效。

19. 何鍾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用事業機構。路政署助理署長表示，當局已徵詢各公用事業機構對擬議制度的意見，而該等機構均反對實行該制度。此情況早在意料之中，因為公用事業機構須繳付與挖掘准許證有關的費用。

2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由於實施有關建議須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作出修訂，因此日後大多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立法建議；在此方面，各界團體和人士如有任何意見，屆時亦可提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決定押後提交有關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待進一步與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磋商。政府當局的來函隨立法會CB(1)805/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V. 提前進行屯門第38區第2期填海工程**  
(立法會CB(1)749/99-00(04)號文件)

2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載述提前進行屯門第38區填海工程建議的參考文件。他表示，提前進行有關填海工程主要是為了提供足夠的公眾填料卸置地點，因為到2001年年中，公眾填土區的填土容量將會嚴重不足。

對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22. 劉皇發議員關注有關填海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港口)表示，在1995年至1999年5月期間，屯門第38區第1期填海工程每天需要300架貨車運載量的公眾填料，但這並未對龍門路造成交通擠塞。此外，政府當局在1999年9月7日諮詢屯門臨時區議會後，已著手在屯門第38區興建一個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減少靠道路網運送填料。有關工程已在1999年12月進行招標，並會在短期內動工。另一方面，屯門公路去年已完成改善工程，而屯門山麓繞道和皇珠路的改善工程則會在2001年年中完成。由於日後第2期填海工程所產生的交通量預料會維持在現時每天300架貨車運載公眾填料的水平，因此建議中的填海工程對附近一帶的交通應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3. 黃容根議員及劉皇發議員關注上述填海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就此表示，在屯門第38區第1期填海工程展開前，拓展署曾在1994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項研究的結論是建議中的填海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當局會參照該次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進行第2期填海工程，並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有關的污染管制措施。

24. 黃容根議員指出，在屯門第38區第1期填海工程進行期間，附近地區很多填海工程計劃尚未作實。然而，由於竹篙灣及荃灣的填海工程即將展開，他懷疑該等工程同步進行會否對環境造成不斷累積的壞影響。他又詢問有否任何防止施工期間水質惡化的措施。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答稱，屯門對開的沙洲設有污泥棄置池。在一所環境顧問公司督導下，土木工程署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地區的水質，過去多年並未發現環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與此同時，在填海工程展開前會建造一道海堤，防止海水受到污染。如有需要，亦可使用隔泥幕裝置，防止公眾填料污染附近一帶水域。



### 發展特殊工業區

政府當局

25. 何鍾泰議員支持發展特殊工業區的建議，並詢問當局會在屯門第38區特殊工業區內發展何種工業。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特殊工業區已指定用來發展本港第4個工業邨。政府當局與香港工業邨公司現正就該特殊工業區的未來用途進行檢討。在檢討未有結果時，該地點仍是一個特殊工業區。他預期上述地點會劃作與工業有關的用途，因為據參考文件附圖C顯示，該處周圍有水泥廠、鋼鐵廠、發電廠、內河貨運碼頭、堆填區和墳場。不過，確實會發展何種性質和類型的工業，則仍有待決定。何鍾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特殊工業區發展預製建築構件工業。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向適當的政府部門反映何議員關注的事宜。

### 竹篙灣填海工程

26. 鄧兆棠議員詢問採用公眾填料而不用昂貴的海沙進行竹篙灣填海工程是否可行。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港口)解釋，由於竹篙灣第1期填海工程定於兩年內完成，故在海堤建成及其他有關工程完成後不會有足夠時間收集公眾填料。再者，鑒於竹篙灣填海工程需要大量填料，只有海沙才能在短時間內應付有關需求。

## **VI. 收回土地政策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1)749/99-00(05)號文件)

27.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重點講述有關收回土地政策的參考文件所載各項要點。他表示，地政總署會應委託部門的要求，審慎研究工務工程的收地需要，並確保只會收回最少私人土地進行有關工程。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會因收地行動而獲得補償及／或在符合若干資格準則的情況下獲得安置。

### 評估所須收回的土地數量

28. 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關於收回多少私人土地進行工務工程的決策過程。他們關注到，收回最少的所需土地是否在每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做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須收回多少土地視乎有關工程的實際需要而定。由於收回私人土地須動用公帑，因此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只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收回所需土地。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解釋，在決定須予收回的土地數量時有多項考慮因素，其中須考慮到工程方面的理由。例如，因進行道路工程而須收回的土地會包括道路部分和築路

所需的工作空間。有需要收回土地的政府道路工程建議會在憲報公布。若有任何人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會與該等人士會晤，向他們解釋為何需要收回某部分土地，並會探討可否因應所提出的反對意見對工程計劃作出修訂。當局會考慮每項工程的情況，確保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收回土地。

29. 鄧兆棠議員及劉皇發議員表示，有很多情況是某幅土地只剩下一小部分未有被當局收回，以致土地業權人難以使用該等餘下的土地；亦有一些情況是某幅土地分數次逐部分收回。該等情況均使有關土地業權人的利益受損。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廣泛的事宜，例如景觀美感及設計方面的事宜，而不應僅以收回最少的所需土地為原則。為使公眾人士更深入了解當局收回某幅土地的理由，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人士披露與決定收回該幅土地有關的資料，並建議就此設立正式機制，例如把有關資料備存於各個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30.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資料往往是一些不易理解的技術性資料。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通常會就實施工務工程諮詢區議會，並會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所須收回的土地數量，供區議會議員審閱。雖然如此，政府當局仍答應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 特惠分區補償制度

31. 鄧兆棠議員注意到，政府以低價收回私人土地，然後在更改土地用途後以高價出售有關土地。他對此表示關注。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收回土地是為了進行工務工程，例如收回石湖新村的土地，便是為方便在北區進行一項河道治理計劃。他又表示，當局自1985年起已採用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並在1996年對該制度進行詳細檢討。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如拒絕接受政府給予的補償，可在一段指定期間向政府當局提交申索書，列明其要求獲得的補償額。若土地業權人與政府雙方最終未能達成協議，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土地審裁處就補償額所作的裁決為最終決定。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公平而具透明度的補償制度。

32. 鄧兆棠議員詢問，若政府在更改所收回土地的用途後把該土地出售，當局會否考慮提高已付予土地業權人的補償額。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收回私人土地時，政府當局已根據現行政策向土地業權人作出十足補償。

### 安置事宜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很多寮屋居民不了解參考文件附件B所列的5項公屋安置資格準則，又或未能符合該等資格準則。很多時候，該等居民因種種理由而不願改變他們熟悉的居住環境，例如想把生活費用維持在較低水平。因此，在當局要清拆他們所住的寮屋時，便可能會引起衝突。然而，譚議員亦承認處理安置事宜殊不容易，但若在政策層面上作任何改變，均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34. 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解釋現時寮屋清拆戶接受安置的資格準則，並提供下列資料：

- (1) 在清拆行動公布時，清拆戶須真正居於已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登記的住宅搭建物；
- (2) 過往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寮屋清拆戶中，逾60%已在1984至85年度寮屋居民調查登記中進行登記，另有11%是基於人口自然增長和藉結婚成為合資格的新登記人士。上述已在寮屋居民調查登記中登記的寮屋居民約有38%於清拆行動公布前遷出寮屋區。至於未有在有關調查登記中登記的新寮屋居民，則佔全體寮屋清拆戶的四分之一左右；
- (3) 那些不符合居港滿7年的規定，但卻合乎所有其他資格準則的家庭，會獲安置入住舊式公共屋邨的翻新單位；
- (4) 為確保安置資源獲得合理分配，所有受1998年9月11日以後公布的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清拆戶，均須接受全面的經濟狀況審查，而且不得擁有住宅物業；及
- (5) 至今約有17%的寮屋清拆戶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35. 譚耀宗議員滿意上述解釋，但亦承認寮屋居民在符合所有安置資格準則方面會有困難。他又關注到，新移民大多未有在1984至85年度寮屋居民調查登記中進行登記，因而不會有資格獲得安置。署理房屋署助理署長(行動及重建)澄清，政府當局會安排那些所住寮屋已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登記，但本身卻沒有在1984至85年度

寮屋居民調查登記中登記的寮屋清拆戶入住中轉房屋，但他們必須符合其他資格準則。

### 清拆石湖新村

36. 關於石湖新村清拆行動引起的警民對峙事件，鄧兆棠議員認為當局與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保持密切聯繫相當重要，以加強居民對清拆事宜的了解。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當局在1997年曾就清拆石湖新村一事諮詢北區臨時區議會及有關的鄉事委員會。事實上，關於梧桐河治理計劃，政府當局一直與上水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絡，並直接與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接觸，商討補償事宜。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向來均就清拆事宜與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聯絡，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 檢討收回土地政策

37. 在新界收地事宜方面已有30年豐富經驗的劉皇發議員指出，近年收地政策有所改變，已在當局收回農地、魚塘、果園等地方時經常釀成警民衝突事件。在某些情況下，收回最少土地可以對有關土地業權人造成極大不便，而土地業權人亦不喜歡當局分數階段收回一幅土地。此外，在引用不同條例收回土地時，同一幅土地的估值亦可能會有差異。除以上所述外，土地業權人又認為現行特惠分區補償制度下的4個補償區不夠清楚明確。

38. 劉皇發議員繼而指出過往及現時收回土地的行政程序所存在的多項不同之處。政府當局以往會與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就所收回的土地數量進行磋商，並會於收地建議在憲報公布前3個月向有關的土地業權人發出通知書，說明收回土地的理由。然而，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直接在憲報公布收地建議，而不會事先與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有任何接觸。由於很多土地業權人對刊憲程序不大認識，因此他們往往錯過在最後限期前按照《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的有關規定，就補償安排提出上訴。此外，在以往的收地行動中，倘受影響人士的主要收入有70%以上來自耕種工作，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以便有關人士在其土地被收回後繼續從事耕種工作。至於那些並非靠耕種維生的人，他們在所住房屋被清拆後會獲安排入住公共屋邨。根據現行政策，若所須清拆的房舍的價值高於60萬港元，當局不會為有關的土地業權人作出安置安排。因此，有些耗盡畢生積蓄建立家園的村民，在政府收回其土地後可能會變成無家可歸。劉皇發議員認為，石湖新村事件顯示很多居民不接受現時的清拆及補償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收地政策，

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進一步詳細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39.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表示，當局根據各項與收回土地有關的條例進行收地程序。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均與鄉議局商討收回土地的事宜，若鄉議局希望詳細研究此事，他隨時樂意照辦。鑒於此事相當複雜，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另一份參考文件，並由劉議員負責與鄉議局聯絡，稍後以書面列出各項現有問題與建議的改善措施。待接獲有關資料後，事務委員會便可決定是否需要就此事舉行另一次會議。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應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擬備文件，解釋過去和現在的收回土地機制，供議員參考。劉議員亦答應提供有關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1日